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勇先生、滕丽娟女士、马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刘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滕丽娟女士、马芳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辞职后，刘勇先生、滕丽娟女士、马芳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勇先生、滕丽娟女士、马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由于刘勇先生、滕丽娟女士、马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上人员的辞职将在公司依法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。在公司新任监事尚未确定之前，刘勇先生、滕丽娟女士、马芳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责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。

刘勇先生、滕丽娟女士、马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，公司对刘勇先生、滕丽娟女士、马芳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9月3日